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47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 住高雄市苓雅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號○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王○○涉犯公共危險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傳喚請求人與告訴人到庭，經徵得兩造同意轉介調解委員會調解，復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撤回民、刑事告訴，詎受評鑑人又傳喚請求人到庭，要求請求人認罪以求緩刑，違反司法公正性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並提出調解筆錄等佐證，惟觀諸卷附系爭案

件起訴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11 年度交訴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書，可知請求人所犯係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為非告訴乃論之罪。而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因涉及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公益層面，縱被害人未提起告訴，或告訴後撤回告訴，均不影響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；系爭案件嗣經高雄地院審理，亦認系爭案件起訴之程序未違背規定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另關於請求人指稱高雄地檢署不當駁回其聲請暫時停止執行一節，此部分係屬高雄地檢署執行業務範圍，非受評鑑人承辦個案，惟觀諸請求人所提供高雄地檢署 113 年 3 月 6 日雄檢信○113 執聲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可知高雄地檢署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本文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」規定不為准許，實難謂於法無據；況請求人嗣後依法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，經高雄地院以 113 年度聲字第○○○號刑事裁定駁回，益徵請求人指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並無理由；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故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 員 吳至格
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